院学字〔2018〕26号

运城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

为规范我院勤工助学管理工作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精神,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,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精神,结合我院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是指我院部分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生,利用课余时间,在学院统一组织管理下,通过自己的劳动提高综合素质,增长才能,并取得一定的报酬,用以改善学

习和生活条件的自助性活动。学院提倡、支持并依法组织开展 勤工助学活动,保障学生的劳动收入。

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学有余力、自愿申请、信息公开、扶困优先、遵纪守法的原则,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, 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:学生处(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负责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工作,各系负责勤工助学学生资格审核, 各用人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聘用、日常管理、考核和报酬 核定工作,计财处负责勤工助学学生报酬的发放工作。

第三章 岗位设置

第四条 岗位类型:

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。固定岗位是指持续 1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。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,通过1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。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,每月不超过40小时,每月不低于20小时。

第五条 岗位设置要求:

勤工助学岗位由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设立,具体如下:

- (一)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分实验室管理、网络维护与建设、 教学助理(辅导员助理)、科研助理、窗口服务、后勤服务六种, 其中,后勤服务岗设置在后勤处。
- (二)各教学系部对照以上岗位设置要求按不超本系学生总数1%设立勤工助学岗位。无学生的教学系部,勤工助学岗位人数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统筹安排。
- (三)除教室服务中心、公寓管理中心和教辅单位(教师发展中心、理科实验中心、工科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和档案馆)外,其他职能部门,不再设立勤工助学岗位。
- (四)严格按照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类型合理使用,严禁使用勤工助学学生从事与岗位职责不符的工作,一经发现,立即取缔,且两年内不得设置勤工助学岗位。

第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程序:

- (一)用人单位每年5月下旬填写《运城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(单位)》报学生处。一般情况下经学生处批准即可设立,特殊情况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研究决定方可设立。
- (二)学生处每年6月上旬将所有设立勤工助学岗位予以公示。 任何单位未经审批,擅自使用勤工助学学生,学院不予支付薪酬。

第四章 岗位申请

第七条 凡是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,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,都可以申请勤工助学岗位;考试成绩有两门以上(不含两门)不及格的学生下一学年不得申请勤工助学岗位。各用人单位在聘用勤工助学人员时,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及遴选程序:

- (一)每年5月下旬,申请人填写《运城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(学生)》,经班级评议小组、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,即可参与下一学年勤工助学岗位竞聘。
- (二) 学生持班、系审核同意的《运城学院勤工助学申请 表》,根据学院公示的勤工助学岗位,择岗应聘。
- (三)各用人单位对报名应聘学生进行遴选,确定本单位 勤工助学学生人选。
- (四)6月中旬,各用人单位将确定的勤工助学学生名单报 学生处,学生处向全院公示。
- (五)各用人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工作性质和特点,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,并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岗位聘用协议书。
- **第九条**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一般以一年为限,毕业班学生一般不再安排。

第五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与责任

第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学生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获得劳动报酬;
- (二)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活动;
- (三)了解学院勤工助学政策、用人单位所分配岗位的工作性质和要求;
- (四) 拒绝用人单位提出的岗位工作以外的不合理要求, 拒绝参加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活动;
- (五)享有学校根据国家勤工助学政策制定的相关文件中 所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学生应履行以下责任:

- (一)认真完成学院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,积极参加院教学系组织的集体活动,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,参加勤工助学活动:
 - (二) 服从用人单位管理;
 - (三)按时完成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任务;
- (四)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学院的校纪校规以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;
 - (五) 确保人身和财物安全。

第六章 用人单位的权利和责任

第十二条 各用人单位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提出有关勤工助学工作的建议, 反映相关问题;
- (二)加强对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和教育,明确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;
 - (三) 根据学生的工作表现, 核定薪酬发放金额;
 - (四)有以下情形者,用人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:
- 1. 不能按要求完成勤工助学工作任务者,对其进行工作调整:
- 2. 因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而严重影响专业学习者,暂停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应履行以下责任:

- (一)每年暑假前,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岗位聘用协议书, 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;
- (二)对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教育;
- (三)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、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 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、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;
- (四)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相关教学系反映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情况:
- (五) 学年末对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考核,填写《运城学院勤工助学岗位鉴定表》报送学生处:
- (六)规范管理,严格审核,完备手续,按时上报相关材料。

第七章 薪酬管理

第十四条 薪酬核定及发放:

- (一)固定岗位按月计酬,每月计酬 200 元;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,每小时 8 元。
- (二)每学期教学第 18 周,各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,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考核,并填写《运城学院勤工 助学岗位考核表》报送学生处。
 - (三)新学期开学初,学生处审核后报计划财务处。
- (四) 计划财务处负责将款项存入学生银行卡中,或拨付 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,将款项充入学生饭卡中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原《运城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(院学字〔2010〕23 号)即行废止。

运城学院 2018 年 7 月 11 日